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以短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位，实际出席董事6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63）详见2016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矿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以下简称“长隆山矿场”）系公司文福万吨线配套矿山，其扩建工作已获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投入自有资金35,716.37万元扩大长隆山矿场的生产规模，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长隆山矿场扩建工作目前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扩建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鉴于文华矿山自有资金不足，为解决长隆山矿场扩建资金缺口，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对文华矿山进行增资，由公司根据长隆山矿场扩建工作进展情况在该审批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增资款全部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文华矿山注册资本不变。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